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P RENTALS HOLDINGS LIMITED

###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6)

#### 有關租賃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 租賃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2月31日，承租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出租人就租賃堆場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承租人擬將堆場用於存儲及維護機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於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須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與租賃協議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作本集團之一項資產收購。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使用權資產估計價值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2月31日，承租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出租人就租賃堆場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承租人擬將堆場用於存儲及維護機器。

\* 僅供識別

##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4年12月31日

訂約方：(1) 承租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2) 出租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堆場

堆場位於香港新界元朗。

承租人擬將堆場用於存儲及維護其機器。

## 租賃期限

租賃期限為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承租人有權選擇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以向出租人發出書面請求的方式另外續期二年，重續季度租金位於680,000 港元至748,000 港元範圍內(不含差餉及地租)。

## 租金

承租人應於租賃期限內各年的1月1日、4月1日、7月1日及10月1日預付季度租金為數680,000港元(不含差餉及地租)。

## 租賃按金

承租人應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680,000港元作為按金。

該堆場目前由出租人出租予承租人(「現有租賃」)。現有租賃項下為數500,000港元的租賃按金將由出租人保存，作為租賃期限開始後應付租賃按金的部分付款。

## 終止

儘管租賃協議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承租人可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透過向出租人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單方面終止租賃，於此情況下，於該通知屆滿時，租賃將告終止及完結。

## 有關租賃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新加坡及中國從事提供廣泛的建築、機電工程以及活動及娛樂設備、設備租賃相關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

承租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從事貿易及機器租賃業務，以及提供營運及其他相關服務。

### 有關出租人之資料

出租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 出租人之99.99%權益由TMK Nominees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持有，0.01%權益由鄧天恩女士持有；(ii) TMK Nominees Limited由王秋香女士及鄧天恩女士分別持有50%及50%；(iii) 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iv) 出租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該堆場位於承租人租賃及使用的其他堆場附近。承租人自2020年1月1日起租用該堆場。因此，訂立租賃協議可使承租人於未來三年內保持其於堆場存儲及維護機器方面的營運及管理效率。

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租金)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參考附近地段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釐定。董事會認為，租賃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租賃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使用權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於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須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與租賃協議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被視作本集團之一項資產收購。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價值約為7,698,835港元，該估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租賃期間內應付租金總額的現值計算得出。租賃期間內的租金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結算。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使用權資產估計價值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	指	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堆場租賃

\* 僅供識別

「租賃協議」	指	承租人與出租人就堆場的租賃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租賃協議
「承租人」	指	亞積邦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人」	指	TMK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堆場」	指	位於香港新界元朗的堆場，其被認定為坐落或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地段的所有該等土地或地塊，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為地塊第607號A段、第607號B段、第607號C段、第607號E段、第607號F段、第607號G段、第607號H段、第607號I段、第607號J段、第607號K段、第607號L段、第607號O段、第607號Q段及第559號一部分，全部均位於114號分界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邦成

香港，2024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邦成先生、陳潔梅女士及劉子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中澤友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先生、蕭澤宇先生及林秀鳳女士。